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5 人，实参加董事 5 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美正先生主持。

经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 1 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